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4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 6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 6 -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6 -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7 -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
四、结论意见	- 8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致欧科技”、“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致欧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

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致欧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向全体员工公示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董事；（2）高级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包含外籍员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50万股，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4 号《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45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和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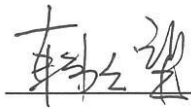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经办律师:



张贡

2024年4月03日